新疆喀什地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2019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叶尔羌河灌区2019年麦盖提县骨工程节水改造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麦盖提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主管部门（公章）：麦盖提县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明

填报时间：2020年1月4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重大水利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喀地财建[2019]年41号）、《关于下达2019年贫困地区公益性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新财农[2019]65号）。本项目资金10222.9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8103万元，其他资金（地债资金）2025万元，资金到位10128万元；资金到位率99%。县市自筹资金94.97万元未到位。

1. 自治区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重大水利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喀地财建[2019]年41号）、《关于下达2019年贫困地区公益性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新财农[2019]65号）。本项目资金10222.9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8103万元，其他资金（地债资金）2025万元，资金到位10128万元；资金到位率99%。县市自筹资金94.97万元未到位。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重大水利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喀地财建[2019]年41号）、《关于下达2019年贫困地区公益性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新财农[2019]65号）。本项目资金10222.9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8103万元，其他资金（地债资金）2025万元，资金到位10128万元；资金到位率99%。县市自筹资金94.97万元未到位。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重大水利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喀地财建[2019]年41号）、《关于下达2019年贫困地区公益性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新财农[2019]65号）。本项目总资金10222.97万元，实际支付资金8682.62万元，预算执行率85%（未达到合同支付条件）。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用8094.28万元、待摊费用费用支付588.34万元，结余1540.35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支付由分管领导、主管财务领导、财政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渠道防渗51.145公里，配套渠系建筑物288座**。

（2）质量指标。

**项目经专业部门验收，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

项目在2019年10月底完成。

（4）成本指标。

无。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该项目实施完毕后，促进当地群众增产增收。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可改善灌溉面积28.97万亩，年节水量5909.39万方。

（3）生态效益。

提高渠道灌溉水利用系数，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4）可持续影响。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30年，可持续为我县社会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大于等于95%，满意度指标完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9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今后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的设定要进一步优化、完善。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自评工作，以强化单位职能为核心，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机制，客观准确的评价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为今后同类项目的执行与实施提供了参考依据。

经综合评价，此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今后我单位会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不断加强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提升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整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自评结果根据上级要求时间公开。

五、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2019年度）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 | 2019年叶尔羌河灌区麦盖提县骨干工程节水改造项目 | | 负责人及电话 | 张明 13899155912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 麦盖提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222.97 | 8682.62 | | | 85% |
| 其中：中央补助 | 10222.97 | 8682.62 | | | 85% |
| 地方资金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叶尔羌河灌区麦盖提县骨干工程阿克提坎渠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批复投资4420.9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渠道防渗改建20.666公里，改建渠系建筑物101座，其中节制分水闸18座，分水闸65座，农桥18座； 2.叶尔羌河灌区麦盖提县骨干工程巴格热克渠节水改造项目，批复投资2516.5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渠道防渗改建12.15公里，改建渠系建筑物58座，其中节制分水闸5座，分水闸35座，农桥12座，抽水口3座，维修建建筑3座； 3.叶尔羌河灌区麦盖提县骨干工程农场渠节水改造项目，批复投资2364.9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渠道防渗改建11.746公里，改建渠系建筑物81座，其中节制分水闸7座，分水闸59座，农桥12座； 4.叶尔羌河灌区麦盖提县骨干工程乌喀渠节水改造项目，批复投资920.5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渠道防渗改建6.583公里，改建渠系建筑物52座，其中节制分水闸9座，分水闸36座，农桥7座； | | | | 1.叶尔羌河灌区麦盖提县骨干工程阿克提坎渠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批复投资4420.9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渠道防渗改建20.666公里，改建渠系建筑物101座，其中节制分水闸18座，分水闸65座，农桥18座； 2.叶尔羌河灌区麦盖提县骨干工程巴格热克渠节水改造项目，批复投资2516.5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渠道防渗改建12.15公里，改建渠系建筑物58座，其中节制分水闸5座，分水闸35座，农桥12座，抽水口3座，维修建建筑3座； 3.叶尔羌河灌区麦盖提县骨干工程农场渠节水改造项目，批复投资2364.9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渠道防渗改建11.746公里，改建渠系建筑物81座，其中节制分水闸7座，分水闸59座，农桥12座； 4.叶尔羌河灌区麦盖提县骨干工程乌喀渠节水改造项目，批复投资920.5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渠道防渗改建6.583公里，改建渠系建筑物52座，其中节制分水闸9座，分水闸36座，农桥7座；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渠道防渗(公里) | | 51.145 | | 44 |  |
| 配套渠系建筑物(座) | | 288 | | 288 |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 100% | | 0 |  |
| 行政单位监督检查次数（次） | | 20 | | 20 |  |
| 建设单位监督检查次数（次） | | 50 | | 50 |  |
| 监理单位监督检查次数（次） | | 80 | | 90 |  |
| 时效指标 | 开工时间 | | 2019年5月5日 | | 达成目标 |  |
| 完工时间 | | 2019年10月30日 | | 达成目标 |  |
| 成本指标 | 防渗渠道单位成本（万元） | | 199.88 | | 199.88 |  |
| 建筑工程成本（万元） | | 7626.01 | | 7002.86 |  |
| 金属结构安装成本（万元） | | 282.41 | | 229.21 |  |
| 施工临时工程成本（万元） | | 298.77 | | 243.17 |  |
| 独立费用成本（万元） | | 1161.16 | | 611.07 |  |
| 基本预备费（万元） | | 468.35 | | 313.79 |  |
|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成本（万元） | | 220.86 | | 20 |  |
|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成本（万元） | | 41.76 | | 22 |  |
|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成本（万元） | | 123.51 | | 40.64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益 指标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灌溉面积（万亩） | | 28.97 | | 28.97 |  |
| 生态益 指标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 | 30 | | 3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象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 |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 | | | | | | |
|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 | | | | | | |
|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 | | | | | | |
|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 | | | | | | |